

# 注册会计师

## 税法

### 考点强化班

#### 目录

- 【补充】税率表（必背税率表，建议记忆税率表）
- 专题一 增值税（含烟叶税、关税）、消费税（含附加税）和资源税
- 专题二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
- 专题三 土地增值税和契税
- 专题四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
- 专题五：印花税
- 专题六：企业所得税（含国际税收）
- 专题七：个人所得税
- 专题八：环境保护税和船舶吨税

#### 专题五 印花税

##### 一、纳税人

包括：立合同人、立据人、立账簿人、领受人和使用者、电子凭证签订人。

凡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应税凭证，其当事人各方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，应各就其所持凭证的计税金额履行纳税义务。

##### 二、征收范围

税率	税目
0.05%	借款（含融资租赁、不含同业拆借）
0.3%	购销、建筑安装、技术合同（包含：专利申请权转让、非专利技术转让；不含：会审法咨询业务）
0.5%	加工承揽、工程勘察设计、货运、产权转移书据（包含：专利权转让、专利实施许可、转让专有技术使用权）、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【提示】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按0.5%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
1%	租赁合同、仓储保管、财产保险 【提示】证券交易（单边征收）
5元/件	四证一照：商标注册证、专利证、房屋产权证、土地使用证、营业执照 营业账簿中其他账簿（不含各种登记簿） 【提示1】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【提示2】无法确定金额先按5元算，结算时补齐

【提示】不到1角免纳税（针对所有类目），不到1元按1元交（仅针对租赁合同）

##### 三、计税方法

应纳税额=应税凭证计税金额×适用税率

应纳税额=应税凭证件数×5元/件

特殊情形	计税依据
以物易物	做两个独立行为处理，既买又卖，分别计算再加总
加工承揽	委托方提供主料：视为一个加工业务，印花税=（辅料+加工费）×0.5% 受托方提供主料：视为购销+加工两个业务，印花税 =加工费×0.5%+材料×0.3%

抵押借款	先按借款计税，后无力偿还转移权属再按产权转移计税
技术开发	按纯报酬计税，开发经费不计税
合同变更	毁约照样交；结算不一致的只要没改过合同就不用重新计算

#### 四、税收优惠（自行阅读）

1. 副本抄本、无息贴息、农牧业保险合同，免。
2. 房管部门与个人签居住合同免税（电网与个人合同不征税）。
3. 公租房经营单位建造公租房，免。
4. 改造安置房相关，免。
5. 实收资本、资本公积减半征收，其他账簿免征。
6.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，免。

#### 五、征收管理

纳税方法	自行贴花 汇贴汇缴：超 500 元用汇贴，频繁贴花用汇缴（1 月 1 期） 委托代征：5%手续费
纳税地点	就地
违章处理	未贴、未划销：滞纳金+罚税款的 50%—5 倍 揭下重用、汇总缴纳未交的：滞纳金+罚税款的 50%—5 倍；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 伪造：罚 2 千—1 万；严重的 1 万—5 万；构成犯罪的追究刑责